

锐利交锋

视力能否纳入“三好学生”评选

近日,杭州市三墩小学“视力低于5.0不能评三好学生”的规定引发社会热议。对此,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作出回应:该校规定中,并非是视力5.0以下一律不得参评,若视力在5.0以下,一学期来视力没有退步的,同样可参评。

矫枉过正思维需要再矫正

东原
一段时间以来,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世界卫生组织一项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我国近视患者达6亿,青少年近视率居世界第一。与之相对应的是,据国家卫健委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3.6%。如果再不引起有效措施,就会影响到孩子们的身体,也会影响国家和民族的前途。

审视杭州这所小学“近视不能评三好学生”,必须要有这个站位。但问题的关键,造成孩子近视的原因有很多,既有学业负担过重,也有电子产品“吸睛”的问题,还有不健康用眼的问题,更有一些先天问题。拿我家孩子来说,他的近视就是先天的。

在我家孩子幼儿园中班的时候,一次幼儿园体检,带来了一个通知,让孩子去专业医院检查视力。结果一查,近视、散光。医生说这是先天发育的问题,这也意味着孩子早早就戴上了眼镜。如果说仅仅因为“小眼镜”,就导致他不能评上三好学生,这显然是一种不公平。

有一种声音认为三好学生,体现的是德智体的全面发展,但是它有可能排斥了一种可能,那就是像我家孩子这种类型,虽然他戴眼镜,但还是喜欢各项运动,足球、篮球、羽毛球……玩得不亦乐乎。

推出一项政策,最重要的就是公平,最需要防止的就是误伤。正如我家小孩这样,如果他们很努力,也很向上,仅仅因为先天近视而不能被评上“三好学生”,这会打击他们的自信。正如浙江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张丽霞所说,“大多数在校学生的视力出现问题,最根本的原因是学生学习时间过长,用眼卫生习惯欠缺”。

近视不能评三好学生的背后,体现着一种矫枉过正的作风,背后略带歧视思维。对于学校来说,应该充分认识到学校教育在防治近视中的作用,不能当甩手掌柜,应该和家长、学生一起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不能学校努力 家长拆台

然玉
“视力低于5.0不能评三好学生”的消息一经曝出,便招致诸多非议。尽管学校随后出面澄清,表示“只要一学期视力没有退步,近视的学生也可以参评三好”,但很显然网友们仍然存诸多疑。所谓“三好”本来就是指“思想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眼睛好”理当可以归入“身体好”的考量范畴。只是,道理和逻辑是一回事,公众的主观感受则是另一回事。

在过往实践操作中,“三好学生”一般都是给了品学兼优的学生,或者说就是发给了成绩最好的学生,身体好的指标权重,在整个评选过程中占比微乎其微,基本就忽略不计了。然而,需要厘清的是,“习惯成自然”绝不意味着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评三好学生长期漠视身体健康方面的评价,这本身就是不合理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该小学将视力作为“三好学生”的评选指标,只是对过去偏差做法的一种修正而已。

人们之所以对“视力纳入三好评选”表现出抵触,更多还是由于对过去那套“成绩决定论”规则失效的一种不适应。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来,家长们已经很好适应了“唯分数论”的模式,而当学校评优引入“视力考核”的新变量,一些家长就开始无所适从,这并不奇怪。因为一些家长,既不知道要如何科学地保护孩子的视力,也不自信能控制孩子近视度数的加深,这种状态让他们不安。

小学“三好学生”貌似是微不足道的荣誉,却牵连着一部分家长的尊严和骄傲。如果仅仅因为近视就将一部分优等生排除在“三好生”评选之外,一些家长是难以接受的。但是,当全社会都在关注青少年视力健康,学校也在想尽办法引导学生保护视力的同时,一些家长却还是将视力看成是没那么重要的事情,这种观点其实就是没有问题的。

据悉,杭州这所小学在学期初就两次告知家长要将视力纳入学生评优,并且在学期初、学期中段、学期末三次组织测量视力,也算是尽心尽力了。在此情况下,真心希望家长能配合学校一起努力,共同保护好孩子的眼睛。

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彰显更大开放力度

本报特约评论员

今日社评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6月30日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这两份重要文件的发布,彰显出我国在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外资扩大市场开放空间、提升开放水平的坚强决心。(相关报道见A9版)

近年来,我国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适时引入国际通行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效提高了外资投资效率。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也越来越短,显示出我国对外开放空间越来越大的趋势。据国家发改委数据,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经过几次修订,2018年版保留的限制措施与2011年版相比减少约四分之三,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制造业基本放开,服务业和其他领域也有序推进开放。刚刚公布的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了长度,其中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48条减

在负面清单之外,进入中国的外资能够和公有资本、非公有资本等内资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既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正能量,也享受中国经济的成长红利。中国吸引外资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中国将更紧密、更深刻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为世界经济稳定运行和持续增长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至40条,压减比例16.7%;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45条减至37条,压减比例17.8%。

吸引外资进入投资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国策。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国资、民资和外资“三驾马车”都在经济运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外资的进入,在壮大市场投资力量的同时,还带来了先进的市场理念和管理手段,对推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起到了独特的作用。

最近几年,由于国际资本流动发生了急剧变化,特别是一些国家保护主义趋向加剧,全球跨境投资趋冷。联合国贸发会议公报显示,去年上半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总额同比骤降41%,其中发达国家下降

幅度高达69%。即便在如此不利的局面下,我国的外资进入仍在稳步增长,2018年吸收外资额达1349.7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今年1月至4月,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3039家,实际使用外资3052.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4%,外资利用率在全球范围内依然名列前茅。

我国之所以在困难条件下仍能对外资保持较好吸引力,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咬定对外开放不放松,不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以拓宽吸引外资的空间。近几年,国家领导人利用多个国际外交场合宣示中国对外开放的决心,在刚刚闭幕的G20大阪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了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5项重大举措。我国不断推

进政府职能改革,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建立给外资投资最大便利的自贸区和采用国际通行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此次G20大阪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还将新设6个自贸区,增设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加快探索建设海南自贸港进程。所有这些改革举措,都将对吸引外资投资产生强大的推动力。

我国引进外资投资有一个重要原则:在负面清单之外,外资能够和公有资本、非公有资本等内资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既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正能量,也享受中国经济的成长红利。这在刚刚公布的2019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上也有清晰的体现。本次修订负面清单,在交通运输、增值电信、基础设施、文化等服务业领域,以及制造业、采矿业、农业领域均推出了新的开放措施,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这也表明我国对外开放已经达到了全方位的水平,进入我国的外资能够长袖善舞大有作为。

可以预期,在两份新公布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引导下,我国吸引外资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中国将更紧密、更深刻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为世界经济稳定运行和持续增长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一种说法

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疫苗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对疫苗管理进行的专门立法,将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犯罪行为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劣疫苗,违反生产、储存、运输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等情形的,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行罚款、行政拘留、从业禁止直至终身禁业等。

疫苗的主要作用在于预防相应疾病,接种者主要为新生儿和患者。疫苗关系着公众尤其是接种者的生命健康,关系着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着国家和民族未来的生命质量,是具有战略性和公益性的药品。而疫苗行业的乱象,特别

“从重处罚犯罪”才能保障疫苗安全

史奉楚

是假冒疫苗和劣质疫苗,不仅侵害接种者身体健康,更侵蚀政府公信。因此,必须施以最严格的监管,以及对疫苗犯罪行为最严厉的刑事处罚,才能从根本上保障疫苗安全。

假冒疫苗和劣质疫苗,不仅侵害接种者的身心健康,甚至导致接种者因误接种假疫苗而延误治疗,命悬一线。近年来曝光的疫苗行业乱象,特别是几起疫苗生产和流通企业涉及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件,令人不寒而栗,导致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行业声誉毁于一旦,导致政府公信和政府权威受到侵蚀,甚至让整个国产疫苗行业陷入失信于人难再复出的恶性循环。

无论从维护诚实守信的商业环境角度出发,从保护公众权益免遭侵害的角度出发,还是从维护政府公信角度出发,都

该从严惩戒唯利是图,制假售假,管理混乱的疫苗行业违法犯罪行为。为此,疫苗管理法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从重处罚。凡是违反疫苗管理法而受到刑事追究的,均应从重处罚。这样的规定可以说开了立法领域的先例,对所有涉疫苗犯罪行为均从严惩戒。

此外,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并处涉案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并处涉案疫苗货值金额10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也即,生产、销售假疫苗的,最低可被处罚750万元,甚至2500万元,生产、销售劣质疫苗的,最低可被处罚500万元甚至1500万元。这样

的处罚额度,应该说相当之高,足以撼动违规企业的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劣药,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没收违法所得期间来自本单位的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至10倍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处5至15日拘留。需要说明的是,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不代表“以罚代刑”,如果相关行为触犯刑法的,还应追究刑事责任。

疫苗安全无小事,危害疫苗安全者,既是行业罪人,也是全民公敌。对疫苗行业施以最严格的监管,对危害疫苗安全的违法行为施以最严厉的惩戒,不仅必要,而且迫切。也只有严厉追责方能重典治乱,才能促进我国疫苗质量的有效提升,增强公众对疫苗安全的信心。

以司法解释新规精准惩治资本市场犯罪

张智全

实的法律基础。

对任何犯罪的有效打击,除了要有法可依外,还需要法律的具体适用可供操作。就依法打击资本市场的上述两类犯罪而言,虽然现行刑法规定了相应的罪名和犯罪构成要件,但因受立法规定过于原则的掣肘,还客观存在具体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的短板。如此不仅会让司法机关对法律适用陷入争议甚至莫衷一是的尴尬,也在实质上会让刑法对资本市场这两类犯罪的打击,不能完全彰显“钢牙利齿”般的威慑效果。在此现实语境下,两高发布司法解释,就依法惩治资本市场这两类犯罪作出具体规定,可谓正当其时。

此番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本着精准打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的司法价值导向,对两类犯罪的认定依据和定罪量刑标准逐一作

了细化,更有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操作实务难题。

如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的认定和定罪量刑方面,明确了“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六种情形,细化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罪量刑标准和“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的认定依据,并对“违法所得”的数额计算、认定标准、认罪认罚从宽处罚情形,以及操纵“新三板”证券市场的适用条件和认定标准等,作出了一揽子丝丝入扣的具体规定。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的认定和定罪量刑,也作出了类似的细化规定。

如此事无巨细的犯罪认定和定罪量刑标准,既为这两类犯罪织密了法网,又为司法精准打击这两类犯罪扫清了法律适用障碍,必能在精准惩治资本市场这两类犯罪和确保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释

放出应有的法治正能量。

此次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还明显提高了有关犯罪成本。如在操纵市场、“老鼠仓”的犯罪中,将“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都认定为“违法所得”,改变了此前不将资本市场参与者的亏损计入犯罪“违法所得”范畴的惯例,大幅提高犯罪成本,更有助于以严刑峻法的强力威慑遏制资本市场的这两类犯罪。

当前,伴随经济的转型,我国资本市场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更需要刑法精准发力打击资本市场的相关犯罪。各级司法机关要以此次司法解释新规的贯彻落实为契机,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依法不枉不纵地精准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努力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构筑起坚不可摧的法治大堤。

纵深话题

“最严保姆家规”引起争议不是坏事

冯海宁



最近,一份上海最严苛的保姆家规出现在相关家政群里,规定包括“不要与小区保安或邻居家保姆议论家庭琐事,并透露我们家的隐私”“不要打听我们家里的事情”“不要迟到早退”等20条。一些雇主开出1.2万元的月薪,要求保姆熟背并遵守“20条”。上海家协负责人表示,“20条”确实是目前家政行业非常严苛且极其少有的服务要求,其中没有歧视保姆的内容,属于正常的雇主服务要求。

目前我国家家政从业人员超过2000万,大部分雇主对保姆的要求并不很高,同时大部分保姆的素质和技能属于普通水平,相对而言,上海的这个“20条”确实堪称“最严苛”。如果类似的保姆家规多了,大家也就不会这么认为了——也就是说,由于家政服务业长期低端化,一旦有雇主要求较高,部分人尤其是保姆就不适应。

站在雇主角度看,“20条”大体上都合情合理。如不要透露我们家的隐私、不要打听我们家里的事情,这是正常的要求。再如,照顾孩子的要求,包括床上放一块毛巾,宝宝的头要放毛巾上,给宝宝洗澡用温开水从上到下冲洗等,主要是从卫生等角度出发,保姆如果细心应当能够做到。

从雇主开价的角度看,这份家规也不算很严苛,即报酬高要求就高。据报道,上海住家保姆月薪连续多年上涨后,首次出现涨停,去年保姆平均月薪为

6000-8000元。制定20条家规的雇主开价1.2万元/月,远高于上海保姆的平均月薪,保姆想得到这份高收入,就要符合雇主主要求。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评价一种规矩严苛不严苛不外乎两个标准,一个是法律标准原则。假如雇主超越法律规定、行业标准提出要求,可以称之为严苛。但从“20条”来看,并不涉及歧视保姆、违法违规等

内容。对照行业标准,在雇主家庭隐私保护等方面,“20条”与行业标准要求基本一致。在婴幼儿护理方面,“20条”还没行业标准细。

另一个是市场原则。能力与待遇相适应,这是劳动力市场最基本的常识。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就应该享受高待遇,上述雇主开价1.2万元/月并提出“20条”要求,符合这种收入分配原

则。此外,这份保姆家规不算最严苛,应该由市场说了算,即雇主与保姆双方认可就行。如果有保姆最终接受“20条”,也说明不严苛。

不过,即使有保姆接受、熟背“20条”家规,并不等于能完全执行到位。虽然雇主家可以安装摄像头或者有老人来监督保姆工作,但不可能保姆始终处于监督之下,那么实际服务可能与要求不一致,有可能出现纠纷。所以,雇主在给保姆提各种要求的同时,也要考虑保姆能否完全做到,其实,仅靠冰冷的家规是不够的,还应该给予温暖。

总体而言,上海这份“最严苛保姆家规”引起争议和关注不是坏事,既有利于促进保姆群体看清行业发展方向提高自身素质,也有利于完善行业标准以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最近,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简称“家政36条”,旨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表示将修订家政服务国家标准,笔者认为,相关修订工作可以借鉴上述“20条”的一些内容和思路。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